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8-440100-04-01-164610		
投资项目名称	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级、区级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p> <p>（1）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老荔湾片区，新建 DN300-DN1000 污水管渠 14.97km，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渠 2.93km，新建污水泵井 4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实施内容有最终的决定权，中标人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工程量的变化不得有异议，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上述工程变更不会予以额外的补偿。</p> <p>（2）项目总投资 16576.48537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3000.8678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14.687047 万元、预备费 760.930437 万元。</p> <p>（3）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工程、土建、管道工程、路面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内容以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及建设单位的最终指令、函件、变更为准）全部工程内容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过程中的标书文件的审核、工程报建、报批和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同时监理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p> <p>（4）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及其配套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包含协助咨询了解有关招标、报建程序工作及提前做好审图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建议等）、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p>		
招标内容	本工程及其配套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包含协助咨询了解有关招标、报建程序工作及提前做好审图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建议等）、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工期要求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计，工期 486 日历天；以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为止。		
最高投标限价	271.05520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p>	



		<p>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p> <p>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聘用单位（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 年 9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p> <p>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4.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p>（3）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p> <p>（4）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p>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20-8161445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020-8667356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 局	联系电话	020-814032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赖育有

附件：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等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